

证券代码：831988

证券简称：碳捕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2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6
第五章 关联人的回避措施.....	8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9
第七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

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三条 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五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规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

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规则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收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依据本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本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十条 根据本规则的决策权限需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依据以下程序审批：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

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会进行审议：

1. 对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定。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八条规定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已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法

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

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 3、4 或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

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人的回避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进行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进行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人介绍；
-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 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 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八)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 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

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共同投资方；

(二)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